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許雅惠

電話：02-89956191

傳真：(02)89956198

電子信箱：L7200048@wd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

發文字號：發管字第1084000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4000164A00_ATTCH2.odt、4000164A00_ATTCH5.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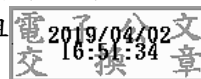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08年度查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情形執行計畫」草案（以下簡稱本計畫）1份，請就執行實務作業檢視內容，並請於文到7日內，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提供修正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9條、第40條第1項第5款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0條規定辦理。
- 二、為確保外勞權益，遏止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超收費用，爰規劃本計畫。請貴府就配合事項惠予檢視，並請依所送修正意見表（如附件），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提供修正意見。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雲林縣政府 108/04/02



1080518897

108 年度查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情形執行計畫

一、依據：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9 條、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

二、目的：為保障外勞權益，確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人力仲介公司）依規定備置暨保存文件，並遏止仲介公司超收費用，爰抽查人力仲介公司及外勞。

三、訪查對象、件數、方式及重點：

對象	預計抽訪件數	實施期間及方式	重點
<p>第 1 類：</p> <p>1. 最近 1 年評鑑成績為 C 級者、拒絕評鑑，且許可效期內之人力仲介公司</p> <p>2. 近 3 年受停業處分，且許可效期內之人力仲介公司</p> <p>3. 近 3 年 1955 申訴專線受理外勞申訴遭超收費用之人力仲介公司</p>	<p>預定訪查 60 家人力仲介公司，包括 106 年度評鑑成績 C 級（註：即使用附表一，含 2 年 C 級）且目前仍在許可效期內計 38 家、拒絕評鑑且目前仍在許可效期內計 4 家、近 3 年受停業處分，經排除 C 級家數且目前仍在許可效期內計 5 家、近 3 年向 1955 專線申訴之人力仲介公司計 13 家，每家人力仲介公司抽查 3 名外勞，約抽 180 名外勞。</p>	<p>預定訪查 60 家人力仲介公司，以每日訪查 1 家人力仲介公司及 3 名外勞，每月 12 次，預估 5 個月完成訪查（共 60 人天）。</p>	<p>1. 訪查人力仲介公司文件備置與保存情形及查察涉有違法情事之案件。</p> <p>2. 前往外勞工作地點，訪查外勞工有無委託仲介公司及繳付服務費用情形，並請渠等提供其薪資明細表等資料。</p> <p>3. 查察雇主有無委託仲介公司及依規定全額給付薪資、有無非法代扣費用。</p>

<p>第 2 類： 有委任人力仲介公司辦理期滿續聘、期滿轉聘之外勞。</p>	<p>有委任人力仲介公司辦理期滿續聘、期滿轉聘之外勞，計抽查 120 名。</p>	<p>預定訪查 120 名有委任人力仲介公司辦理期滿續聘、期滿轉聘之外勞，以每日訪查 4 名外勞，每月 10 次，預估 3 個月完成訪查（共 30 人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往外勞工作地點，訪查外勞工有無委託仲介公司及繳付服務費用情形，並請渠等提供其薪資明細表等資料。 2. 查察雇主有無委託仲介公司及依規定全額給付薪資、有無非法代扣費用。
--	---	--	--

四、訪視時間：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以第 1 類與第 2 類訪視比率估計共 8 個月完成（必要時得延長），為避免影響各地方政府查察人員預定日程，本案將於訪查前 2 個星期，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稱本署）將預訂訪查行程送預訂訪查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利安排訪查交通事宜。

五、訪視方式：由本署現有人力調派，並請各地方政府派員（含查察人員及雙語人員），會同前往外勞及仲介公司處，查察仲介公司向外勞收費情形，並填報訪查紀錄表。

六、查察應辦事項：

(一)本署辦理事項：

1. 由本署訪查人員抽選人力仲介公司及外勞名冊，通知當地地方政府訪查名冊及時間。
2. 訪查人力仲介公司：如發現有人力仲介公司疑似違反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

第 5 款規定之情事，由本署人員陪同各地方政府至仲介公司地址處續行查處，並由本署列案追蹤管考。

3. 訪查外勞：如發現有雇主或外勞疑似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情事，由各地方政府錄案續行查處或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處理，並由本署列案追蹤管考。
4. 查察後如未發現超收費用或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者，即予結案。

(二)各地方政府辦理事項：

1. 會同本署訪查人員至所抽選名冊訪查，並安排訪查交通事宜，其費用依外勞業務訪視計畫相關規定支應。
2. 由各地方政府查察人員及雙語人員攜帶外勞及人力仲介公司之相關資料、檢查表及外勞所簽具工資切結書影本，並於訪查過程中填寫相關檢查表。
3. 訪查人力仲介公司：如發現有人力仲介公司疑似違反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情事，由各地方政府查察人員會同本署人員至仲介公司地址處續行查處，並填寫相關檢查表及製作談話紀錄，並依職權審定，作為行政裁罰之依據。
4. 訪查外勞：如發現有雇主或外勞疑似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情事，由各地方政府錄案續行查處或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處理。

(三)訪查注意事項：

1. 應注意儀容及訪查態度，並出示證明文件，說明來意，避免造成民怨，並應注意自身安全。
2. 應將訪談內容加以保密，不得洩漏，並為防止雇主或仲介公司對外勞有所不利而予強制遣返，除告知雇主不得無故將外勞遣返外，並將當地主管機關（外勞諮詢服務中心）及本署設置之 1955 專線告知外勞，如因訪查而遭強制遣返等不當對待，可逕以電話提出申訴，請求協助並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以保障其權益。

「108 年度查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情形執行計畫」草案修正意見表

修正建議	計畫草案內容	修正說明